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7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146744_10930706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5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4份草案公聽會之規劃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論壇：預定於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09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，共31日，於網路上公布旨揭4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（新訂定之臺灣手語除提供課程綱要草案外，增加提供研修說明、Q&A及簡報影片）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分區公聽會

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

忠孝國中 1090804



ONAA1096004647

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，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公布於國教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
2、預定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、8月2日(星期日)、8月15日(星期六)、8月16日(星期日)，分別辦理南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北區公聽會共4區8場次。

3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

(1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報名。

(2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(3)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：

甲、南區、中區：報名至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乙、東區、北區：報名至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，並由貴校支付差旅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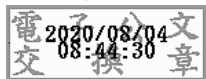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



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